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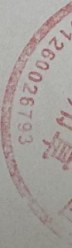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

乙 方： 陕西鑫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

乙方：陕西鑫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职责

乙方负责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博物馆、高陵区博物馆所属范围内的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车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消防巡查等。

二、保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安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6708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零捌佰元整），该笔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2、乙方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审核确认，并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合理管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宜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保安员的变更，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队长、班长的选任享有否决权；

5、保安员给甲方或参观游客等财产、人身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6、因甲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因该过错造成的损失；

7、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遣上岗安保人员共计 20 名，负责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博物馆、高陵区博物馆所属范围内的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车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消防巡查等；

2、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员符合保安员条件，与该保安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规定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保证为保安员提供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以及及时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以便更好地为甲方服务；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出面处理、按规定申报工伤、进行赔偿，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在监控室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不少于 2 人，需持消防证上岗，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操作安保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确保保安服务活动文明、合法，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

5、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戴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并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安全防护装备；

6、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积极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失、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及参观游客等人员的人身安全，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7、对于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或者接触到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保安员必须予以保密，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甲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遇有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时，乙方应当协助警方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法律责任；

9、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往甲方的保安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因保安员过失、故意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除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甲方延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承担该迟延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是保安服务合同，乙方与保安员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对于保安员的工资报酬、休息休假、培训用工管理等完全由乙方安排；

2、乙方报送派驻保安员及负责人（队长、班长）的相关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现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发生争议后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一经投邮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路体育场内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草市村上林一路与西韩路交汇十字西北角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采购中心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但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对保密条款的履行义务。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刘栋

电话：029-86910062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路体育场内

户名：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

开户行：工行高陵支行

账号：3700029409088300609

时间：2025年1月20日

乙方：陕西鑫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刘金强

联系电话：029-86038506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草市村上林一路与西韩路交汇十

字西北角

户名：陕西鑫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50170570500000539

时间：2025年1月20日